关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 "东实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 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 以及《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 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工作安排,华融证券指派乔军文、谢金印、张运强、潘建忠、沈砺君、王兴韬、朱梓浩、于佳奇、李凤琳、程琪、梁海明和张莹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代表华融证券从事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华融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华融证券作为东实股份的辅导机构,已于2022年5月11日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申请文件,并 于2022年5月13日获得辅导备案受理。根据东实股份与华融证 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辅导计划,通过开展辅导培训、组织自学、问题诊断、召开中介协调会、案例讨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实施,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合法合规辅导培训

辅导小组组织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要求受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持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及研发进展情况、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并

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和整改建议。

3、督促整改

华融证券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专业咨询意见,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目标并制定整改方案。根据整改方案,辅导小组持续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并定期回顾整改情况,对于尚未完全完成整改或在整改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一步开展专题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华融证券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和辅导对象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了解辅导对象规范和整改的进展情况,或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研讨会,积极商讨辅导对象尚未完全整改的主要问题。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小组开展 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建设、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

构的辅导工作,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现已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运行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阶段辅导期,华融证券将继续指派乔军文、谢金印、张运强、潘建忠、沈砺君、王兴韬、朱梓浩、于佳奇、李凤琳、程琪、梁海明和张莹为辅导人员。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